友农环组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友谊县、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

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友谊农场各管理区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：

现将《友谊县、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友谊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10日

友谊县、友谊农场2021年城乡人居环境

整治清洁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按照《2021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、《双鸭山市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继续以城乡人居生活环境整治清洁行动为重点，结合我县实际以及新冠疫情防控和农村（作业站）生产生活特点，以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面貌喜迎建党100周年，决定开展2021年城乡清洁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，更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起始之年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农村环境整治这个事，不管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要搞，标准可以有高有低，但最起码要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。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，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首要目标任务，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。为巩固提升城乡清洁成果，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创新举措，广泛动员，扎实深入开展城乡清洁行动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以“打造干净整洁村庄，喜迎建党100 周年”为主题，结合推进农村厕所、垃圾、污水、能源、菜园“五项革命”，以城乡清洁行动战役为重点，动员广大居民群众，广泛参与、集中整治，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，巩固扩展城乡清洁行动内容。围绕“立足清、聚焦保、着力改、促进美”的12字要求，重点开展以“六清一修一改一建”为重点的城乡清洁行动，即清理农村积存垃圾、清理村内柴草垛、清理残垣断壁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农户庭院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、修复杖墙栅栏、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、建立村庄清洁制度，实现大力开展全民大扫除、创造干净整洁的城乡环境目标，促进农村（作业站）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，推动城乡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，助力农村地区疫情防控。

三、行动任务及标准

针对影响农村（作业站）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，在3月上旬至12月末，全面开展城乡清洁行动战役。针对当前影响农村（作业站）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，突出北方特点，广泛宣传，集中力量，从公路到乡路，从面上到角落，从道路到庭院，从院外到院内，从村里到周边推进农村（作业站）环境卫生整治，掀起各界积极参与城乡清洁行动的热潮，以各乡镇（管理区）、村屯（作业站）、城镇、城乡公路为人居环境治理攻坚方向，重点做好“六清一修一改一建”行动。各管理区、作业站、各乡镇党委、村委会共同牵头，开展各乡镇（管理区）、村屯（作业站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县住建局牵头，友谊镇及相关部门配合，开展城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各管理区配合，开展城乡公路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共同建设清洁村庄和美丽乡村。

（一）清理农村（作业站）积存垃圾

集中清理户内外积雪垃圾和杂物，村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河边及城乡主干道、活动小广场、小公园等城乡公共区域积存垃圾，由村内向村周边延伸。对城乡垃圾收集点、街道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储运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清扫清洗，力争做到垃圾“有序收集，定期清运”，确保收集点和转运站干净整洁。明确落实集市、农贸市场等地的卫生保洁责任单位或个人，组织专人及时清理，配置大型密闭垃圾桶并及时清运，有序推行“集中收集、统一处理”的垃圾处理模式。加强口罩等各类卫生医疗废弃物等特殊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消毒处理，彻底消除死角死面，铲除病媒生物滋生环境。

（二）清理村（作业站）内柴草垛

加大柴草垛清理入户宣传力度，动员居民自行清理自家院落堆放的柴草垛，以村屯（作业站）为单位，因地制宜统一规划村屯（作业站）柴草垛集中堆放点。堆放点要远离农舍、景点和公路，柴草垛要摆放整齐、堆放有序。对一些堆积多年已氧化、碳化、腐烂的柴草垛，以及无主、弃置的柴草垛，采取集中处理或统一搬迁的办法，进行彻底清理。完成柴草垛出村的村屯（作业站），要在秋收后控制柴草进村（作业站）数量，避免出现柴草垛反弹现象。

（三）清理残垣断壁

进一步加大清理农村（作业站）残垣断壁和破旧房屋力度，对荒废、闲置的危房和断裂、损坏、失修的围墙，侵街占道、危及公共安全的私搭乱建及时进行拆除，要继续做好居民思想动员工作，协商拆除，彻底清除安全隐患。尊重居民意愿，对居民自有、经过维修加固可二次利用的建筑物，鼓励居民采取维修方式进行加固。残垣断壁拆除和维修加固后，各村（作业站）要视情况同步做好场地平整和环境美化工作，做好由“清脏”向“治乱”转变。

1. 清理村（作业站）内沟塘

春季化冻后**，**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、排水沟等为重点，全面清理打捞村（作业站）内河渠沟塘中废弃漂浮物，包括农药瓶、作物秸秆、塑料袋等各种垃圾，清理河岸上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垃圾及有碍景观、影响环境卫生的河道障碍物等。全面清理农村（作业站）污水坑、臭水沟，着力恢复和改善水环境，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，逐步消除黑臭水体。

1. 清理农户庭院

乡镇（管理区）要指导各村（作业站）保洁员督促农户及时打扫房前房后、屋内屋外杂物，加强日常卫生管理。居民自主清理自家房前屋后的杂草杂物和积存垃圾，木柴、农器等物品堆放有序，闲置砖块、砂石不占道且有遮盖，提倡每家每户“垃圾不落地”，房内院落清洁整齐。鼓励有条件的农村（作业站）及农户建设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、小停车场。引导居民争当清扫员，做好保洁员，推动城乡清洁由院外向院内拓展。

1.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

以村（作业站）为单位合理放置农业废弃物回收桶，设立回收点，鼓励农户积极主动清理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保证农业废弃物按规定科学回收、安全贮存、运输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规范城乡畜禽散养方式，做好畜禽粪污清扫、处理和合理利用，及时进行消毒清理，保持环境卫生。及时对病死畜禽尸体及圈舍和周边的环境进行消毒处理，防止疾病传播。

1. 修复杖墙栅栏

对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时期及各级政府投建设入的杖墙和栅栏进行维护，对倾斜、破损、锈蚀部分进行修理，做到铁制栅栏整齐划一、绿植杖墙适时修剪、木制栅栏无断条、砖砌围墙无残缺，确保农户庭院杖墙和栅栏整齐美观，确保公共空间（如文体广场、村委会、集市、学校等）的杖墙和栅栏无损毁残缺。同时继续开展城乡绿化，因地制宜植树栽花种草，美化香化城乡环境。

1. 改变影响城乡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

将环境卫生纳入村（作业站）规民约，强化舆论监督，通过大喇叭、标语、宣传画以及微信、新媒体等多种载体为宣传媒介，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让人人成为城乡清洁行动的倡导者、参与者，动员更多居民群众自觉参与城乡清洁行动，改变垃圾乱丢乱扔、污水乱泼乱倒、畜禽粪污随意排放等不良卫生习惯。培养勤洗手、多通风等健康卫生习惯，加强城乡和农户室内室外环境消杀，筑牢疫情防线。教育引导居民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席不办”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。

（九）建立村庄（作业站）清洁制度

坚持因地制宜，建立完善的村（作业站）级日常卫生保洁制度。针对重点区域，建立有区别的保洁队伍和保洁制度，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。有条件的地方建立“城乡清洁日”，发动居民群众自己动手清洁家园，少花钱、花小钱、办大事、办好事。充分发挥村集体（作业站）的作用，将城乡清洁与民风民俗活动相结合，利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组织召开联欢会、动员会等方式，使城乡清洁行动定期化、常态化，使城乡清洁由“一时清脏”向“长期清洁”转变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在实施城乡清洁行动工作中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妥善处置收集的垃圾、淤泥等污染物，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，禁止随意焚烧和随意处理淤泥等，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，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和二次污染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强化属地主体责任，各乡镇（管理区）主要党政领导为一线总指挥，做好城乡清洁行动部署动员、督促指导、检查验收等工作。鼓励群团、社会力量等参与城乡清洁行动。要以村（作业站）为单位实施，村党组织书记（作业站站长）是第一责任人，做好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组织动员居民群众自觉行动，主动投身城乡清洁行动，确保城乡清洁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部署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科学合理设定行动目标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创新开展有效实用的“自选动作”，不搞层层加码，杜绝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以村（作业站）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工作责任人，落实专班成员职责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集中整治。2021年要抓住五一、七一、中秋、国庆等关键节点，对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结合实际，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。要注重加强疫情防控和清洁家园宣传教育，积极倡导文明新风，引导居民群众转变观念，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，培养居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（四）完善长效运行机制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将城乡清洁行动列为长期任务，常抓不懈。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坚持环境整治与建立管护机制相结合，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投入机制和管护机制，确保城乡清洁行动成效扎实长久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城乡清洁行动由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推动，有关部门要按照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做好指导。乡镇（管理区）党委政府（书记、主任）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动员、亲自推动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。乡镇、村党组织书记，管理区主任、作业站站长共同担任村庄“清洁指挥长”，负责辖区的城乡清洁行动。发挥村级（作业站）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。要通过下发倡议书，利用多种形式加大清洁城乡先进乡镇（管理区）、示范村（作业站）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多方参与。要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的优势，积极发动群众参与。充分利用农村（作业站）熟人社会特点，开展文明城乡创建、星级文明户、美丽家园、美丽庭院、清洁农家、环境卫生红黑榜、积分兑换等活动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习惯。建设一批示范乡（管理区）、示范村（作业站）、示范户，达到整治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效果，发挥以点带面、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城乡清洁管护长效机制，将城乡清洁纳入村规民约，推广“门前三包”等制度，明确居民维护城乡环境的责任和义务，强化居民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管，推动形成民建、民管、民享的长效机制。切实增强居民群众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，确保城乡环境常年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总结城乡清洁行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形成简报报送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办，县办整理后呈报市办及县委县政府，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。同时，县级将组织专人，不定期对乡镇（管理区）城乡清洁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明查暗访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对行动迅速、成效明显的乡镇（管理区）给予表扬，对行动迟缓、停滞观望的乡镇（管理区）给予通报批评，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办公室。

在城乡清洁行动期间，各乡镇（管理区）要于每月18日前报送2021年城乡环境清洁综合整治情况统计表，并分别于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办公室。邮箱：[yy155800@163.com，联系电话:13339331916。](mailto:shsycjk@163.com，联系电话:8856626。)

附件1：2021年度友谊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

2：2021年度友谊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验收组

3：2021年友谊县城乡环境清洁综合情况统计表

附件1

2021年度友谊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刘少坤 县委书记

蔡纯意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周 保 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友谊分公司总经理

常务副组长：王 琪 县委副书记

许友明 县政府副县长

臧 涛 友谊农场纪委书记

吴长锋 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友谊分公司副总经理

副 组 长：史 鉴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刘玉胜 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梁爱民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徐卫东 县委常委

赵大勇 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张 锋 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景国栋 县政府副县长

齐文辉 县政府副县长

管凤森 县政协副主席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成 员：安 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
张兰图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
王 屾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刘 松 县房屋征收中心主任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李智超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
李明山 友谊农场住建科科长

张保军 友谊农场宣传部部长

杨春才 友谊农场办公室主任

黄 伟 友谊农场水务局局长

刘连武 友谊农场畜牧科科长

李元霸 友谊农场农业生产部部长

谷金洲 友谊农场电视科科长

刘振清 友谊农场卫生科科长

王义亮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

任鹏飞 县委宣传部正科级干部

潘 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孔庆龙 友谊镇党委书记

于洪林 兴隆镇党委书记

杨中生 第一管理区主任

胡鹏宇 建设乡党委书记

戴智慧 第二管理区主任

朱 凯 兴盛乡党委书记

王淑明 第三管理区主任

徐文韬 东建乡党委书记

韩乃坤 第四管理区主任

赵 彬 庆丰乡党委书记

李晓东 第五管理区主任

赵大光 成富乡党委书记

刘长江 第六管理区主任

于 雷 凤岗镇党委书记

王国军 第七管理区主任

滕 兰 龙山镇镇长

赵 俭 龙山社区主任

徐文彪 友邻乡党委书记

沈 峰 友谊农场场长助理、第九管理区主任

薛丽伟 新镇乡党委书记

唐先林 第十管理区主任

王海龙 第十一管理区主任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吕东旺（兼），友谊农场住建科科长李明山（兼），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赵军（兼），农场住建科副科长胡咏海（兼），联络员县委办公室孙学志、农业农村局吴寰、农场新农村办吴险峰。

附件2

2021年度友谊县城乡

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验收组

组 长：王 琪 县委副书记

臧 涛 友谊农场纪委书记

副组长：许友明 县政府副县长

吴长锋 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友谊分公司副总经理

成 员：县人大代表1人

县政协委员1人

###### 县委办公室1人

###### 县政府办公室1人

县委组织部1人

友谊农场办公室1人

县农业农村局2人

友谊农场住建科2人

工作职责：考核验收组负责全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工作；负责修订、完善《友谊县、友谊农场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验收方案》并组织实施考核；负责收集、下达各乡镇（管理区）、各村屯（作业站）年度目标任务；负责考核各类数据的收集，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初步意见；负责提出考核中存在的问题，并督导整改；负责考核工作后督导，对工作推进效果好的村（作业站）通报表扬，对工作不重视，推进缓慢的村（作业站）启动追责问责机制，确保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预期目标。